

“传统性”的内涵与外延源自“传统”一词。哲学学者张立文《传统学引论》对“传统”作出清晰界定：“传统的现代含义，可以规定为：人类创造的不同形态的特质经由历史凝聚而沿传着、流变着的诸文化因素构成的有机系统。”这一界定包括 3 个方面的含义：一是传统是由人类主体创造并传递，而不是独立、脱离于人类之外的“客体”，人既认知和接受着传统，也调整、改变和发展着传统，这就是人参与并实现着传统的成长进程。二是传统是经过历史凝聚的流动的时间性过程，而不是某一时间节点上凝固成的一个片段性静止状态；三是传统是沿传的相对稳定因素和流动着的不断变化因素构成的有机系统。从这 3 个维度出发理解的传统的本质属性，就是本文所说的“传统性”。将传统性确立为非遗保护的核心原则，也应从这 3 个层面理解非遗保护的相关理念、规范与实践。

毋庸置疑，非遗是一种典型的传统文化，非遗保护的核心目的是让保护对象作为活态的传统文化存续下去，并保持其基本属性——传统性。如果非遗保护的实际效果，是让保护对象失去了其基本的传统属性，那么保护对象就不再是那个承载着历史根脉的传统事物，反而成了与历史传统断裂的异物存在，这自然就意味着保护工作的失败。因而保护传统性，必然是非遗保护工作的题中应有之义，是非遗保护的第一原则。作为非遗保护原则，传统性的衡量标准与维持方法、传统性与创新性的关系等问题，仍有待学界从多个维度展开深入探索。限于篇幅，本文仅初步提出这一核心问题，以求抛砖引玉，其他相关问题有待后议。

多代社会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再思考^{*}

吴兴帜

(云南民族大学 社会学院, 云南 昆明 650500)

自 2004 年我国加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来，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保护工作已开展 20 余年，非遗保护工作逐渐向制度化、组织化、常态化方向发展。非遗作为祖先遗留下来的财富，随着人类寿命的增长，科技的发展，以及社会的个体化，传统代际传承的时间周期已经难以解释当下快速迭代、多代共存的社会事实。非遗在时间轴上的某一阶段将同时遭遇多代人的价值审视，从而呈现出纷繁复杂的样态，使得原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话语体系面临着挑战。

首先，非遗生成演化的时代之别。非遗本质上是文化在当下时段内人民的一种选择性结果，遵循的是线性时间流，其发生于过去，呈现于当代，传承于未来。目前已被认定的非遗代表性名录基本上都是先辈遗留下来的文化财富，由先辈创造、使用、传承并延续至今，其文化规定性及价值被非遗持有者认可并遵守。各类非遗成为人们交流交往纽带、娱乐闲暇形式、能力彰显舞台、生存发展智慧等。非遗主要以地方性的社会时间为经，以区域性的社会空间为纬，以遗产持有者为行为体，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按照文化规律性要求自觉呈现。因而，人们自觉地践行与延续非遗。

随着现代化和全球化的发展，乡村社会从封闭、半封闭状态到开放，人们从单一务农逐渐发展到半工半农，甚至完全的进城务工人员。依据岁时节令而进行的“劳作—生活—闲暇”逐渐演化成依据“钟表时间”的“工作—生活”。人们早期根据“农忙—农闲”以及节庆而进行的“钟摆式”流动发展成为由乡村到城市的单向度涌入。“成为城里人”之后的乡民，由于工作、生活等情境的演变，对原有的文化事项逐渐淡化，且伴随着下一代在城市上学，远离乡村，导致非遗的代代传承出现痛点。非遗的使用、

^{*} [作者简介] 吴兴帜，男，安徽合肥人，云南民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研究方向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村落。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滇黔桂传统村落建设聚落文化公园的理论与实践研究”（21AMZ015）。

发展、传承根植于人们的日常生活、生计所需，然而随着人口流动、生计转型，以及生活个体化，娱乐多元化，使相当一部分非遗存续出现了情境之困。

其次，非遗需求差异的主体之别。在非遗保护行动开展之前，非遗的主体是遗产持有者，非遗依据岁时节令与规范伦理在自我的文化空间中满足遗产持有者的生活、生计需求。而在遗产保护行为开展之后，制度化的遗产实践使得原本属于遗产持有者的财产逐渐上升到民族国家、人类社会共有财产，遗产的主体出现了层级化，即以持有者为核心，逐渐叠加了权力组织、社会组织、民族国家以及人类社会，非遗从日常生活与生计事项逐渐承载了家国情怀、社会脉络、经济资源等；上述主体的不同需求，属于“代内”之间的差异性，但在一个以“市场性格”和“个体化”为特征的社会中，代际之间对非遗的态度与需求存在代沟。中国社会的城镇化、工业化、现代化，使得乡村社会在生计模式、生活方式，尤其是教育等方面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年轻人的“去家乡化”进程一直在持续，既使得原本以人为中心的非遗实践缺乏广泛的主体性基础，又使得不同代际的人对非遗的情感缺乏共鸣。非遗作为人们日常文化事项，一个很重要的作用是满足人们交流交往、休闲娱乐与养家糊口的需求，随着中国社会逐渐走向个体化与数智化，人与人从面对面的交流发展到借助网络媒介的虚拟交互，从具身性的身体实践发展到网络参与，年轻一代生活、工作、人际往来均已逐渐偏离了非遗作为日常生活事项的规律性要求，非遗难以满足年轻一代的需求，出现从非遗的主人翁逐渐演化为非遗的旁观者的趋势。

再次，非遗保护有多元形态的价值之别。非遗保护的宗旨是维护人类文化的多样性，进而激发人类的创造性。因此，非遗价值的维度主要集中在科学、艺术、历史、经济、教育、文化、人类学、民俗学等方面，此类价值是以主流社会的价值体系而进行的主观判断，根源在于文化事项被选择为非遗名录之后，其“同代”主体从文化持有者（原生性主体）逐渐叠加了各类次生性主体，如民族国家、社会组织、科研机构、人类社会甚至企业等。每类行为体依据自身对于非遗的认知与需求而进行了价值判断，使其呈现出各类形态，如：生活态、符号态、商品态，甚至出现“白化态”（各种形态混融后而出现的似是而非的文化事项）。即以非遗持有者为中心逐渐向外推，在空间轴上离非遗社会空间越近，非遗就呈现其原本的生活态；离得越远，非遗就逐渐以商品态呈现。“同代”人价值需求差异性造成了非遗的多元化样态，而在非遗存续时间轴上某一阶段的“多代”人对于非遗的认知差异足以将非遗“白化”。随着人类社会医疗与科技的发展，人均寿命延长、科技迭代加速、人口结构的变化、社会关系的演变等，“多代”共存于时间轴上同一阶段，加上人口流动的都市化，生活娱乐的个体化，交流交往的虚拟化，消费行为的网络化，非遗原生主体因缺乏“具身性”的非遗实践而造成对非遗情感生成养育缺场；次生性主体则以“资本性”的视角各取所需，使得非遗表现为实体的生活品、商品、礼品，以及虚拟、数字的影像和动漫文化产品等。

第四，非遗情感共鸣的整体失调。20世纪60年代以美国后福特主义社会为发端，现代意义的消费社会逐渐形成，消费从以家庭为单位的均质化消费转向以个人为单位的差异化消费，消费产品的个体化、差异化、多样化以及符号化追求，使得依靠集体实践的非遗开始出现了情感共鸣失调。非遗是一个集体性的文化事项，人们在共同参与过程中逐渐完成了社会化，进而实现情感共鸣与心理归属。但文化消费者追求的是非遗带来的异文化的新奇、愉悦与震撼，而非与非遗原生主体的共鸣；文化原生主体在进行非遗旅游展演时追求的是非遗的经济价值，获得等价交换，而非与其他原生主体间的情感交流。此外，因为人口外流与城镇化发展，非遗原生主体在非遗呈现的时空规定中参与非遗实践的人逐渐减少，文化实践的缺场造成部分非遗原生主体难以维系情感共鸣。非遗的一个重要价值在于满足文化持有者的休闲娱乐与情感交流。在传统社会中，人们的娱乐方式较为单一、交流方式以面对面为主，使非遗得以在人们日常生活中承担重要角色；但随着互联网、新媒体、数智化的发展，以及人均寿命延长和代际年龄差距缩短，多代人共存于时间轴的同一阶段，人们的日常生活的时间、空间、媒介、观念、方式上很难再有一个普世性的逻辑。“前塑文化”失效、“共塑文化”并存、“后塑文化”逆转，均使得不同代际的非遗原生性主体在认知、需求、践行等方面出现情感共鸣失调。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多代社会中，非遗的保护与发展将无法完全按照线性时间来考量。代际周期的缩短，不同群体面对非遗时的情感、态度，以及价值判断等均持有不同的标准，造成了非遗存续状态的

迥异；社会个体化发展趋势使得“附近”难以重构，非遗存续的社会价值被消解。面临“多代”并存的社会状态，非遗保护如何抉择就成为一个现实问题，需要重新研判。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话语体系中，非遗的保护、传承、发展、利用的逻辑起点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是遗产持有者的日常生产生活事项。但随着多代社会的形成，加之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人口流动的快速增长、乡村社会的优化重组，以及社会行动的个体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话语体系从某种意义上讲需要重新回归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话语体系中，从文化的“守正创新”角度，分层次地表述与认知。“守正”即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话语体系保持遗产的原真、活态；“创新”即按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话语体系满足不同主体的多元化、时代化、个体化需求。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角度去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守正创新”，将可以突破因代际差异带来的非遗保护传承的张力，进而实现从地方社会的“小共同体”到“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升华。

影像激活非遗研学的“三重门”^{*}

巴胜超

(四川美术学院 中国艺术遗产研究中心, 重庆 401331)

如何借助影像的影响力，从非遗影像生产的深度与影像激活非遗传承的可能路径，达成民族地区非遗传承、传播和发展的多赢？笔者认为，非遗研学旅行是面向下一代传递非遗核心价值的重要手段，非遗影像是激活非遗研学质量的时代路径；而以影像激活非遗研学，需要推开“三重门”，即影像引流、影像引学和影像记学。

在短视频、流量、网红、娱乐主导的“流媒体”时代，与“非遗”相关的影像生产，看似热闹非凡、出圈不断，但从非遗核心价值传播的角度看，存在商业化、符号化、碎片化等问题。

第一，商业化。非遗影像多被用作商品，追求流量和经济回报。这为非遗保护提供了资金，扩大了传播面，但也容易导致内容为迎合市场而走样，比如把庄重的祭典简化为“表演秀”，或让传承人被迫生产快消内容。

第二，符号化。网红的非遗视频中，非遗被提炼成简单、易记的视觉或听觉标签。比如“泼水节”视频仅聚焦泼水狂欢的热闹场面，“火把节”则聚焦篝火晚会的狂欢场面，这种方式虽降低了大众认知门槛、便于快速传播，却忽略了非遗背后承载的复杂的地方知识和完整的民俗仪式，最终导致“非遗”文化被扁平化。

第三，碎片化。非遗脱离其生活语境，被剪辑成零散的、去背景片段。短视频中 15 秒的工艺流程、30 秒的节日舞蹈，往往难以展现一场仪式完整的时空流程，或一件作品从准备材料到完成的漫长创作过程。这让观众难以形成对非遗技艺的系统性、整体性理解，反而容易制造对非遗的刻板印象。

非遗研学是“非遗+旅游+教育”融合发展的重要形式。相较于侧重技能培养的“非遗研培”与注重素养提升的“非遗研修”，非遗研学更强调其作为校外教育活动的全过程性，因此用“非遗研学旅程”来表述，或许更为贴切。

在中国，非遗研学伴随研学旅行政策的推行而发展。2013 年，《国民旅游休闲纲要》首次在国家层面提出“逐步推行中小学生研学旅行”；2016 年，《教育部等 11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将研学旅行明确为校外教育活动，并要求纳入中小学教学计划，标志着其正式成为全国性政策。

^{*} [作者简介] 巴胜超，男，云南曲靖人，四川美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文化人类学。

[基金项目] 2025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中老铁路沿线非遗协同保护与边疆文化治理研究”(25EH282)。